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9〕18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 关于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改革 攻坚任务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

经学校 2019 年第 1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关于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攻坚任务的激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天津体育学院关于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改革 攻坚任务的激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国和我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实施保障，大力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攻坚，在学校营造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浓厚氛围，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攻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现将激励措施通知如下：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类

（一）天津市“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项目

1. 对于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二）天津市“思政课领航学者”项目

1. 对于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思政课领航学者”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三）天津市“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示范团队”项目

1. 对于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示范团队”

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四) 天津市“思政课教学改革成果推广”项目

1. 对于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学改革成果推广”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五) 天津市“思政精品课程”项目

1. 对于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思政精品课程”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六) 天津市“一校一品”新时代思政选修课程项目

1. 对于获准建设的天津市“一校一品”新时代思政选修课程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七) 天津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

1. 对于获准建设的天津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八）天津市大学生思政公开课大赛

1. 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2. 指导学生获得二、三等奖，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局级教学课题。

二、课程思政建设类

（一）天津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改革精品课

1. 对于通过认定的课程，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1:1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课程建设和课程组教师培训交流。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二）校级“课程思政”优质课

1. 经学院推荐申报、学校批准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优质课建设课程，由所在学院给予每门1万元的建设经费。

2. 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学校验收的建设课程，学校给予每门课程1万元的配套经费。

3. 对于通过校级“课程思政”优质课验收的课程，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于校级教学课题，并优先推荐申报天津市高校新时代“课程思政”改革精品课。

4. 对已经立项的25门校级“课程思政”优质课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本文件颁布后，先由各二级学院制定“课程思政”三年（2019年—2021年）建设规划，确保全部课程达到“课程思政”优质课建设标准。按照规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按照上述规定

执行。

三、思想政治工作类

(一) 天津市“一校一品”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品牌项目

1. 获批天津市“一校一品”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品牌项目，按照市教育两委下拨经费额度给予 1:1 的资金配套，用于支持项目建设。

2.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二) 天津市高校校园文化育人品牌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校园文化育人品牌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校园文化育人品牌项目，给予项目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2. 获批天津市高校校园文化育人品牌项目入围成果或培育提升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校园文化育人品牌项目入围成果或培育提升项目，给予项目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局级教学课题。

(三) 天津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给予项目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2. 获批天津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入围成果或培育提升项目

(1) 获批天津市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入围成果或培育提升项目，给予项目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局级教学课题。

(四) 晋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团队赛总决赛

1. 指导学生晋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团队赛总决赛，给予团队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课题。

(五) “新时代·实践行” 实践活动

1. 指导学生参加“新时代·实践行”实践活动获标兵奖励，给予团队 1 万元经费支持。

2. 在教学业绩成果认定中，视同局级教学课题。

四、相关要求

1. 本激励制度适用于我校教职工以天津体育学院名义获得的项目。

2. 教学业绩成果认定，参照相应级别课题认定办法执行，由教务处统一认定。

3. 对于符合两种及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计算其他级别的奖励。

4. 上述完成验收结项工作的课程组、项目组教师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5. 对于未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学校给予的配套资金予以收回。